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2022年第三季度“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

支队各大队（科、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2015〕58号）、《河南省环保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许昌市环保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部、河南省环保厅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文〔2015〕5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污染举报信息保密工作规定等四项制度的通知》（豫环办〔2022〕20号）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第三季度“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比例

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我省双随机执法录入系统“河南省污染源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因功能完善暂停使用，根据我市环境执法实际情况，自行建立一单两库。对辖区内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10%的重点监管对象、1：3的一般监管对象、1:1的

建设项目、5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现场录入移动执法系统。

二、抽查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

三、检查内容和要求

（一）执法人员要根据抽查的企业生产情况、生产规模、性质，携带相关执法装备，与大练兵程序要求相结合，严格执法操作规范。

（二）现场抽查工作时，要从环评手续、排污许可、各单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数据、无组织排放、应急管理措施、信息公开、定期监测报告等内容，对排污单位污染因子包括水、气、声、固废、辐射和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做到严、细、深、全，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市级随机抽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原则上不得交由属地分局处理。

（三）参加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结果负责，要求严格执法，依法依规办理，注重问题导向，指导帮扶相结合，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现场固定证据，符合立案处罚的现场使用智慧办案进行录入系统。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责任追究。**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二）做好疫情防控。支队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注意佩戴口罩，询问了解情况注意保持安全距离。同时，要尽量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加强个人防护。

附件：1.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人员名单

2.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第三季度抽查计划

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人员名单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人员信息公示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备注
1	李聪伟	16100015083	
2	张　旭	16100015080	
3	田宝成	16100015079	
4	魏嵩山	16100015059	
5	李勤霞	16100015068	
6	李志刚	16100015076	
7	崔本博	16100015073	
8	周建科	16100015072	
9	李连建	16100015066	
10	张腾蛟	16100015077	
11	古凌云	16100015063	
12	董向阳	16100015081	
13	刘保中	16100015062	
14	尹广东	16100015060	
15	崔　起	16100015078	
16	何　通	16100015099	
17	张　智	16100015100	
18	王晓航	16100015098	
19	李金金	16100015097	
20	高　翔	16100015095	

附件 2：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一般排污单位检查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物排放情况；3.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4.排污许可证；5.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检验情况。	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线上执法）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重点排污单位检查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物排放情况；3.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4.排污许可证；5.固体废物管理落实情况。	全市重点排污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线上执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附件3：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第三季度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时间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物排放情况；3.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4.排污许可证；5.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检验情况。	许昌市一般排污单位	1:3	8月15日至9月28日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物排放情况；3.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等。	许昌市重点排污单位	10%	8月15日至9月28日
	建设项目抽查	建设项目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物排放情况；3.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4.排污许可证；5.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检验情况。	许昌市一般排污单位	1:1	8月15日至9月28日
	特殊监管对象抽查	特殊监管对象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物排放情况；3.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4.排污许可证；5.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检验情况。	许昌市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	50%	8月15日至9月28日